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aker Chemical Group Limited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1,041.1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60.9百萬元或18.3%。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293.6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6.3百萬元或9.8%。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純利約為人民幣120.9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3.5百萬元或24.1%。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24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0.02元或9.1%。
-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3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予本公司股東，分配率為每一股現有股份可派送一股新股，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彩客化學」或「本公司」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回顧年」)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的比較數據如下。

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山東彩客東奧化學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勝利油田東奧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彩客東奧」）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包括彩客東奧之經營業績，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自彩客東奧與本集團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以來一直存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6	1,041,142	880,270
銷售成本		(747,537)	(612,939)
毛利		293,605	267,3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9,848	19,0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947)	(34,115)
行政開支		(90,635)	(97,940)
其他開支		(3,701)	(1,439)
財務成本	7	(10,317)	(7,334)
匯兌虧損淨額		(15,395)	(4,244)
除稅前溢利	8	154,458	141,353
所得稅開支	9	(33,537)	(43,883)
年內溢利		120,921	97,470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25,943	23,5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6,864	120,998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20,921	97,470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46,864	120,99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按每股人民幣列示）	12	0.24	0.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82,002	733,0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85,207	89,780
其他無形資產		114	–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900	–
可供出售投資	15	18,300	–
遞延稅項資產		26,963	26,7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13,486</u>	<u>849,55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81,765	79,169
貿易應收款項	17	206,623	164,268
應收票據	18	74,406	71,3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4,249	67,754
預付所得稅		–	13,817
受限現金	19	72,461	300,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96,743	194,192
流動資產總值		<u>926,247</u>	<u>891,02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256,523	250,4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9,168	301,907
計息銀行借款	21	181,622	317,320
應付所得稅		19,634	–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21	60,000	–
流動負債總額		<u>716,947</u>	<u>869,674</u>
淨流動資產		<u>209,300</u>	<u>21,3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22,786</u>	<u>870,908</u>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1,001	6,806
遞延稅項負債		800	1,550
計息銀行借款	21	240,000	—
		<u>261,801</u>	<u>8,35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61,801</u>	<u>8,356</u>
資產淨值			
		<u>960,985</u>	<u>862,55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30,649	30,649
儲備		930,336	831,903
		<u>960,985</u>	<u>862,552</u>
權益總額			
		<u>960,985</u>	<u>862,552</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54,458	141,35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10,317	7,334
匯兌收益淨額		(9,067)	(5,442)
利息收入	6	(9,876)	(2,5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8	1,023	–
折舊	13	54,269	44,0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4,573	4,03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15	10
遞延收入攤銷		(2,645)	(1,297)
撇銷資產收回	8	–	(3,443)
存貨減值	8	1,833	1,788
		204,903	185,829
存貨增加		(4,430)	(4,3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45,451)	(79,7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451)	(11,97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8,705	30,7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4,784	52,469
受限現金增加		(562)	(2)
經營產生的現金		170,498	173,008
已收利息		12,180	2,557
已付利息		(10,317)	(7,386)
已付所得稅		(1,051)	(80,66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1,310	87,517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29,577)	(291,882)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17)	(32,7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323	2,317
向合營公司注資		(900)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5	(18,3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7,361)	–
政府補助所得款項		16,840	882
		<u>(248,092)</u>	<u>(321,412)</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48,092)</u>	<u>(321,41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關聯方的資金		27,006	89,048
給予關聯方的資金		(118,589)	(77,738)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99,942	412,320
為取得銀行的貸款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28,617	(3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35,640)	(176,000)
已付股息		(31,07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78,841
		<u>270,266</u>	<u>326,471</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270,266</u>	<u>326,47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3,484	92,5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192	96,174
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9,067	5,442
		<u>193,484</u>	<u>92,57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u>396,743</u></u>	<u><u>194,19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是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活動：

- 顏料中間體的生產和銷售
- 染料中間體的生產和銷售
- 一硝基甲苯(包括對硝基甲苯(「**PNT**」)、鄰硝基甲苯(「**ONT**」)以及間硝基甲苯(「**MNT**」)、鄰甲苯胺(「**OT**」)及其他的生產和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母公司為Cavalli Enterprises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公司及為由戈弋先生(「戈先生」)控股的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成，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當中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惟另有註明者除外。

比較資料

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及披露。此外，由於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若干項目已予重列，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3.1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機構權益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單體財務報表所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的若干修訂並不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外，各項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載有對財務報告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改善。該等修訂釐清：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之重大性規定；ii)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告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3.1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容許實體就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處理。實體如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選擇就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轉用權益法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處理，則須追溯應用該項改變。由於本集團選擇不採納變更，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澄清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毋須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內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披露，惟倘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內呈報的資料的重大更新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載列有關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澄清內含費用的服務合約可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的性質，以評估是否須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對服務合約是否構成持續參與的評估必須追溯進行。然而，毋須就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期間之前開始的任何期間提供所規定披露。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產生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服務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釐清用於折現定額福利計劃的離職後福利責任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須按責任計值貨幣而非責任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優質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產生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澄清規定的中期披露須在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在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中期財務報告。該等修訂亦訂明，中期財務報告內的資料須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且在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該等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財務資料中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達成之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對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仍可供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列

由於二零一六年彩客東奧之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詳情見附註2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相關細項已重列如下：

	本集團 (如前呈報)	彩客東奧	本集團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益	875,711	4,559	880,270
年度溢利	102,258	(4,788)	97,47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3,528	—	23,52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25,786</u>	<u>(4,788)</u>	<u>120,99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593,697	255,858	849,555
流動資產	863,539	27,488	891,027
資產總值	<u>1,457,236</u>	<u>283,346</u>	<u>1,740,582</u>
流動負債	606,792	262,882	869,674
非流動負債	8,356	—	8,356
負債總額	<u>615,148</u>	<u>262,882</u>	<u>878,0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列(續)

	本集團 (如前呈報)	彩客東奧	本集團 (經重列)
資產淨值	<u>842,088</u>	<u>20,464</u>	<u>862,55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42,088	–	842,088
視作出資	–	24,626	24,626
於二零一四年之全面收入總額	–	626	62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4,788)</u>	<u>(4,788)</u>
權益總額	<u>842,088</u>	<u>20,464</u>	<u>862,55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42,088	–	842,088
視作當時股東之出資	–	24,626	24,626
於二零一四年之全面收入總額	–	626	62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4,788)</u>	<u>(4,788)</u>
權益總額	<u>842,088</u>	<u>20,464</u>	<u>862,55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39,305	48,212	87,51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214,035)	(107,377)	(321,41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266,690	59,781	326,471
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u>5,442</u>	<u>–</u>	<u>5,4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之目的，本集團按其產品劃分為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顏料中間體分部生產用於顏料生產的顏料中間體產品；
- (b) 染料中間體分部生產用於染料相關產品生產的染料中間體產品；及
- (c) 一硝基甲苯、鄰甲苯胺及其他分部生產PNT、ONT、MNT、OT及其他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主要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此即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本公司損益未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乃按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相同的方式計量，惟與本公司有關的資產及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顏料中間體 人民幣千元	染料中間體 人民幣千元	一硝基甲苯、 鄰甲苯胺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97,444	482,235	361,463	1,041,142
分部間銷售	171,406	313,854	66,301	551,561
	368,850	796,089	427,764	1,592,703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551,561)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收益				1,041,142
分部業績	286,263	110,021	35,203	431,487
對賬				
應付未變現收益的其他收入對銷				(807)
投資收入對銷				(262,0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222)
除稅前溢利				154,458
分部資產	522,078	1,029,140	522,850	2,074,068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705,37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71,287
未變現存貨溢利對銷				(248)
資產總值				1,939,733
分部負債	205,865	804,036	469,748	1,479,649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705,37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04,473
負債總額				978,748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內確認的存貨減值虧損	—	—	1,833	1,833
折舊及攤銷	12,796	24,373	18,842	56,011
資本開支	12,857	127,754	63,912	204,5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顏料中間體 人民幣千元	染料中間體 人民幣千元	一硝基甲苯、 鄰甲苯胺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85,527	552,079	142,664	880,270
分部間銷售	93,337	204,584	45,710	343,631
	278,864	756,663	188,374	1,223,901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343,63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880,270
分部業績	45,536	161,268	(19,041)	187,763
對賬				
分部間交易對銷				(65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5,756)
除稅前溢利				141,353
分部資產	426,194	1,048,927	362,287	1,837,408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646,59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49,821
未變現存貨溢利對銷				(53)
資產總值				1,740,582
分部負債	364,977	590,715	354,400	1,310,092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646,59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14,532
負債總額				878,030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內確認的存貨減值虧損	—	—	1,788	1,788
折舊及攤銷	9,935	20,332	13,727	43,994
資本開支	13,934	28,017	248,541	290,4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大陸	706,646	496,815
印度	107,570	119,076
德國	51,415	55,440
美國	48,486	51,295
印度尼西亞	29,633	42,503
台灣	28,617	31,735
意大利	23,281	20,996
西班牙	14,193	20,995
日本	12,989	15,730
巴西	9,661	16,414
土耳其	3,135	4,017
韓國	3,007	2,284
其他國家	2,509	2,970
	<u>1,041,142</u>	<u>880,270</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位置編製。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大陸。

(b) 主要客戶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並無來自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於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89,108,000元的收益來自染料中間體分部對一名客戶的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所售貨品經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後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銷售貨品	<u>1,041,142</u>	<u>880,270</u>
	<u>1,041,142</u>	<u>880,27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9,876	2,557
政府補助*	2,645	4,797
銷售材料及廢料	6,724	11,068
其他	<u>603</u>	<u>672</u>
	<u>19,848</u>	<u>19,094</u>
	<u>1,060,990</u>	<u>899,364</u>

* 政府補助包括政府單位為支持合資格研究計劃而發出的補助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回報，於有關費用產生且補貼條件達成期間確認為收入。政府補助亦包括與合資格長期資產有關的補助，有關補助獲遞延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作為其他收益計入損益。該等補助金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的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利息	21,500	8,788
其他財務成本	1,659	5,651
減：資本化利息	(12,842)	(7,105)
	<u>10,317</u>	<u>7,33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金額的加權平均利率為 5.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41%)。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的成本		747,537	612,939
折舊	13	54,269	44,047
研發成本		9,710	15,136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4	4,573	4,036
核數師薪酬		3,100	4,16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薪金及福利		79,629	75,994
退休金及其他保險		17,900	24,167
匯兌虧損淨額		15,395	4,2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023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833	1,788
收回之前期間已計提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17	–	(3,443)
		<u> </u>	<u> </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所得稅法，本公司毋須就任何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金。

香港

根據香港現行所得稅法，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現行所得稅法，公司須就在新加坡產生或來自新加坡的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利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彩客化學(滄州)有限公司(「彩客滄州」)於其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產生的所得盈利向彩客化學(香港)有限公司(「彩客香港」)分派股息時預扣5%的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34,502	44,233
遞延	(965)	(35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33,537</u>	<u>43,88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所得稅(續)

採用中國大陸(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u>154,458</u>	<u>141,353</u>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8,615	35,338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4,015
稅率差異的影響	1,056	60
不可扣減開支	1,317	4,312
毋須課稅的收入	(1,944)	(358)
研發成本其他扣減	(1,153)	(1,034)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3,604)	–
預扣稅	<u>(750)</u>	<u>1,550</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33,537</u>	<u>43,883</u>

10. 與中海油銷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安排

本集團與中海油銷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銷售(北京)」,一名非關聯方)就銷售產品及購買原材料訂立多項安排。根據該等安排,中海油銷售(北京)就各項銷售及購買交易中被視為本集團的代理人及代表本集團的代理。

在銷售安排中,本集團可自由制定價格,其主要責任為向客戶提供貨品、在船運中承擔存貨風險及就應收終端客戶的應收款項承擔信貸風險。因此,本集團根據向終端客戶發出票據的各自金額確認來自銷售產品的收益。根據所有上述安排,中海油銷售(北京)提供若干行政工作及融資服務(就提高本集團營運資金管理)以分別換取服務及利息收費。銷售產品安排項下的融資服務與促進應收款項的交收有關;而購買原材料安排項下的融資服務則與延遲應付款項的交收有關。就有關銷售產品的行政工作所支付的服務收費構成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一部分,而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收費則被視為相關原材料購買成本的一部分。融資收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確認為損益中的其他融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73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062元)。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董事會同時建議配發紅股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分配率為每一股現有股份可派送一股新股，惟須於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		
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120,921</u>	<u>97,470</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01,125</u>	<u>437,290</u>
每股盈利		
基本和攤薄(人民幣)	<u>0.24</u>	<u>0.22</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 千元	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 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成本	231,108	371,420	9,714	2,252	318,296	932,7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1,789)	(152,051)	(4,651)	(1,287)	—	(199,778)
賬面淨值	<u>189,319</u>	<u>219,369</u>	<u>5,063</u>	<u>965</u>	<u>318,296</u>	<u>733,012</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添置	2,415	204	315	648	202,023	205,605
出售	(1,066)	(1,276)	(4)	—	—	(2,346)
年內提撥的折舊 轉讓	(14,494)	(37,660)	(1,622)	(493)	—	(54,269)
	<u>93,881</u>	<u>79,713</u>	<u>80</u>	<u>—</u>	<u>(173,674)</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u>270,055</u>	<u>260,350</u>	<u>3,832</u>	<u>1,120</u>	<u>346,645</u>	<u>882,00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6,173	449,461	10,074	2,900	346,645	1,135,2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56,118)	(189,111)	(6,242)	(1,780)	—	(253,251)
賬面淨值	<u>270,055</u>	<u>260,350</u>	<u>3,832</u>	<u>1,120</u>	<u>346,645</u>	<u>882,00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 千元	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 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7,323	333,045	8,212	2,249	124,662	665,49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406)	(120,820)	(3,790)	(836)	(1,615)	(158,467)
賬面淨值	<u>165,917</u>	<u>212,225</u>	<u>4,422</u>	<u>1,413</u>	<u>123,047</u>	<u>507,024</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5,917	212,225	4,422	1,413	123,047	507,024
添置	440	5,402	1,704	3	265,032	272,581
出售	(2,466)	(24)	(56)	–	–	(2,546)
年內提撥的折舊	(11,341)	(31,248)	(1,007)	(451)	–	(44,047)
轉讓	36,769	33,014	–	–	(69,78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89,319</u>	<u>219,369</u>	<u>5,063</u>	<u>965</u>	<u>318,296</u>	<u>733,01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1,108	371,420	9,714	2,252	318,296	932,7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1,789)	(152,051)	(4,651)	(1,287)	–	(199,778)
賬面淨值	<u>189,319</u>	<u>219,369</u>	<u>5,063</u>	<u>965</u>	<u>318,296</u>	<u>733,012</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樓宇(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62,689,000元及人民幣12,237,000元)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附註2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825,000元及人民幣7,715,000元的若干尚未取得房產證的樓宇。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於年內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94,148	64,788
添置	-	33,396
於年內攤銷	<u>(4,573)</u>	<u>(4,03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89,575	94,148
即期部分(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4,368)</u>	<u>(4,368)</u>
非即期部分	<u>85,207</u>	<u>89,780</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4,597,000元及人民幣24,734,000元，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21)。

1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算之非公開交易投資：		
於西藏文軒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文軒創業」)之私募基金	<u>18,300</u>	<u>-</u>
	<u>18,300</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甚廣，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故賬面值為人民幣18,3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本集團無意於近期出售該等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原材料	30,350	27,132
在製品	15,433	11,386
製成品	<u>37,815</u>	<u>42,439</u>
	83,598	80,957
減：減值撥備	<u>(1,833)</u>	<u>(1,788)</u>
	<u>81,765</u>	<u>79,16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概無被抵押作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二零一五年：無)。

17.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u>206,623</u>	164,268
	<u>206,623</u>	<u>164,268</u>

除新客戶及小型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主要交易條款為信貸。就國內客戶而言，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於海外客戶則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大信貸上限。本集團力求對若干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監控。

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前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牽涉到大量不同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日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並經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個月內	98,412	76,717
一個月至兩個月	55,084	51,887
兩個月至三個月	25,091	22,027
三個月至四個月	11,395	4,274
四個月以上	16,641	9,363
	<u>206,623</u>	<u>164,268</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	3,443
撥回減值虧損	-	(3,443)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未計撥備賬面值為人民幣3,443,000元。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處於意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 且預期該等應收款項將不會被收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收回以前期間已計提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3,44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52,430	136,225
逾期少於一個月	31,822	12,545
逾期一至三個月	13,744	8,351
逾期三個月以上	8,627	7,147
	<u>206,623</u>	<u>164,268</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彼等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的付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相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8. 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並通常於其各自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內結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概無應收票據逾期或減值。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背書若干獲中國大陸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予其若干供貨商，以支付結欠該等供貨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2,305,000元及人民幣47,415,000元(「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實質上仍保留風險及回報，當中包括相關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持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額賬面值及相關其他應付款項。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於年末，概無於年內結算的背書票據被追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應收票據(續)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就獲中國內地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解除確認票據」)背書，以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0,410,000元及人民幣290,655,000元(經重列)的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解除確認票據的到期日介乎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的票據法，在中國的銀行違約的情況下，解除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有關解除確認票據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解除確認解除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應付款。本集團於解除確認票據的持續責任及購回該等解除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產生的最大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解除確認票據的持續責任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轉讓解除確認票據日期確認任何損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累計過程中均概無確認持續責任產生的損益。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現金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7,421	194,708
定期存款		61,783	300,000
減：受限現金	(a)	(51,078)	(516)
抵押定期存款以獲得 短期銀行貸款	(b)	(21,383)	(3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6,743</u>	<u>194,192</u>
以人民幣計值	(c)	191,803	140,071
以其他貨幣計值		<u>204,940</u>	<u>54,12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6,743</u>	<u>194,1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現金(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銀行結餘約人民幣518,000元及人民幣516,000元存放於銀行，以根據有關政府法規用作安全生產保證基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約人民幣560,000元已存入銀行，根據相關政府法規作為農民工薪金之保證基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約人民幣50,000,000元已作為存款以獲取附屬公司銀行貸款。
- (b)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現金人民幣21,383,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作為存款以獲取附屬公司銀行貸款。
- (c)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乃存放於聲譽卓著且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個月內	76,871	160,816
一個月至兩個月	56,146	34,325
兩個月至三個月	22,092	22,943
三個月以上	101,414	32,363
	<u>256,523</u>	<u>250,447</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通常按30日至90日的付款期限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HIBOR+2.7	2017	26,832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3.92-7.60	2017	<u>214,790</u>	4.35-8.40	2016	<u>317,320</u>
			<u>241,622</u>			<u>317,32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3-6.98	2018-2019	<u>240,000</u>	—	—	—
			<u>240,000</u>			—
總計			<u><u>481,622</u></u>			<u><u>317,320</u></u>
分析如下：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241,622			317,320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240,000</u>			—
			<u><u>481,622</u></u>			<u><u>317,32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計息銀行借款(續)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信貸額度人民幣17,89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以下作抵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 本集團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421,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	15,000	15,000
2) 本公司信用證；	(i) 48,000	270,320
3) 彩客滄州及彩客化學(東光)有限公司(「彩客東光」)聯合擔保；	12,000	12,000
4) 本集團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六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8,425,000元及人民幣9,734,000元)及本集團若干樓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0,284,000元及人民幣12,237,000元)；	20,000	20,000
5) 本集團之若干樓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50,590,000元)；	30,000	—
6) 本集團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六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3,751,000元)及本集團若干樓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815,000元)；	30,000	—
7) 本集團定期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3,082,000美元)；及	19,790	—
8) 本集團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六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56,769,000元)及本集團若干樓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0,608,000元)及由彩客滄州、彩客東光、彩客香港、彩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彩客東奧及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信用證聯合擔保。	(ii) 280,000	—
總計	<u>454,790</u>	<u>317,3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計息銀行借款(續)

- (i) 本公司為獲取信用證而在銀行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50,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為獲取信用證而在銀行存入定期存款29,233,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該等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已作抵押。

除人民幣26,832,000元之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外，所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22.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本公司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等量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美元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美元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0.01美元	100,000	1,000	6
上市後資本化 發行股份	<u>374,900,000</u> <u>126,125,000</u>	<u>3,749,000</u> <u>1,261,250</u>	<u>22,929</u> <u>7,71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美元	<u>501,125,000</u>	<u>5,011,250</u>	<u>30,64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美元	<u>501,125,000</u>	<u>5,011,250</u>	<u>30,649</u>

根據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合共3,749,000美元(即屆時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用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按面值全數繳足374,900,000股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及就本公司之全球發售及完成超額配售而言，本公司按每股4.01港元發行126,125,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未扣除相關費用前，募集現金505,761,25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8,944,307元)。計入權益的股份發行開支為人民幣20,103,153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業務合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了對彩客東奧的業務合併，該業務合併為戈弋先生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彩客東奧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成立。戈弋先生控制的華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戈控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彩客東奧的全部股權。收購後，彩客東奧主要從事根據資產租賃協議向本集團出租其資產以生產一硝基甲苯(包括PNT、ONT及MNT)以及OT及NMP。與彩客化學(東營)有限公司(「彩客東營」)(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訂立的資產租賃協議開始前，彩客東奧主要從事生產一硝基甲苯以及OT及NMP，與彩客東營訂立資產租賃協議後停止生產。

下表概述彩客東奧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被華戈控股收購時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4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6,259
存貨	5,206
其他流動資產	4,872
貿易應付款項	(79,4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760)
	<u>24,626</u>
華戈控股確認的公允價值	<u>24,626</u>
向無關聯第三方支付購買價	<u>(24,626)</u>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彩客東營與華戈控股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華戈控股同意出售及彩客東營同意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7,361,000元收購彩客東奧(華戈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由於本集團與彩客東奧共同為戈弋先生所控制，此次收購被認為是受共同控制之實體的業務合併。因此，彩客東奧的資產及負債於華戈控股收購彩客東奧時已經由華戈控股以公允價值確認，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在業務合併前已重列，自彩客東奧由華戈控股控制當日起計入彩客東奧的經營業績。本公司就收購所支付的代價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以股份交易入賬。

本集團就此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520,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及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25. 經營租賃協議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在經營租賃協議下，租賃某些物業，租賃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來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最低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5,276	1,57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97	1,578
	<u>12,673</u>	<u>3,156</u>

26. 承擔

除上文附註25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u>182,200</u>	<u>118,55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生產染料、顏料及農藥中間體等多種精細化學品，並於回顧年向夏津縣振華化學科技有限公司（「夏津振華」）租用熒光增白劑（「OBA」）之資產，該資產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投入生產，標誌著本集團正式進軍印染OBA及洗滌OBA市場。

為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穩固本集團在市場中之地位。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將一硝基甲苯產能擴大一倍。從40,000噸擴大到80,000噸，成為全球第三大一硝基甲苯生產商，佔全球約18.8%之市場份額。並於年內完成黃色顏料中間體DMAS之產能擴充，滿足了市場需求，同時為本公司帶來更多之收入增長。

由於染料及顏料中間體的特性和質量直接影響終端產品的色澤，因此該等產品為國際化工及化學品生產商之供應鏈無法被輕易取代的一環。而本集團憑藉產品長期優良及穩定的質量，一直與客戶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平均合作年期長達十年或以上。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國際化工及化學品生產商，五大客戶佔本年度收益達約28.9%（2015年（經重列）：約32.5%）。本集團的產品亦銷售至亞洲、歐洲和南北美洲等區域，銷售網絡完善。收益按地區分布而言，中國地區之收益約佔67.9%；印度約佔10.3%；德國約佔4.9%；美國、印度尼西亞和其他地區分別約佔4.7%、2.8%和9.4%。

業績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整體收益上升18.3%至約人民幣1,041.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約人民幣880.3百萬元）。收益上升主要由於農藥中間體的銷量和單價均提升所致。彩客化學於回顧年加大對農藥中間體板塊的投入，提升板塊產能至80,000噸，以滿足市場上的需求。新增產能在接近滿產的狀況下運行，帶動農藥中間體板塊銷量及收益大幅增加。同時，第四季度為傳統銷售旺季，加上二零一七年農曆春節比往年早，客戶提前增加產品採購，使得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農藥中間體產品銷量顯著增加。

毛利方面，由於一硝基甲苯在收入中的佔比提升，而一硝基甲苯的毛利低於染料及顏料中間體，從而拉低整體毛利水平，加上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原材料採購價格上升，有關因素皆增加本集團生產成本。然而，因產品銷售合約均按季度簽訂，故原材料成本上升所帶來的單價提升尚未能實時反映於回顧年的業績。故本集團之毛利上升幅度約9.8%，達約人民幣293.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約人民幣267.3百萬元），而本集團整體毛利率較去年同期重列後由約30.4%下降至今年約28.2%。

另一方面，由於報告期間人民幣貶值加快，帶來了約人民幣15.4百萬元的匯兌損失，對淨利有負面影響。本集團全年淨利錄得上升24.1%至約人民幣120.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約人民幣97.5百萬元）；淨利率保持平穩，約為11.6%（二零一五年（經重列）：約為11.1%）；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4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人民幣0.22元）。

DSD酸及其他染料中間體－佔整體收益約46.3%（二零一五年（經重列）：約62.7%）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數據，按二零一六年產量計，本集團為全球最大的DSD酸生產商，市場份額達約53.0%。

回顧年內，由於石油價格上漲，導致DSD酸原材料價格上漲，而本集團成本加成的定價模式皆按季度簽訂銷售合約，因此未能及時提高單價以彌補生產成本的上升。隨著訂單更新，本集團將會逐漸調整DSD酸價格。

再者，DSD酸的原材料PNT在市場上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作為全球PNT的最大採購商，自本集團開始生產一硝基甲苯後，市場上PNT的消化能力降低，造成PNT貨源囤積，一些生產商低價拋售PNT。由於PNT是DSD酸的上游產品，故PNT價格降低會令DSD酸成本下降。為了保持產品的競爭力，本集團相應地維持DSD酸較低的銷售價格。但同時，雖然PNT價格維持低位，本集團的ONT高位價格所增加收入及利潤更多，集團整體戰略符合全體股東利益。

綜合以上因素，DSD酸及其他染料中間體板塊收益較2015年同期重述後下降12.7%至約人民幣482.2百萬元，佔整體收入約46.3%。由於產品價格受壓，板塊毛利率亦下降至25.9%（二零一五年（經重列）：35.3%）。回顧年內，板塊的銷量維持平穩，達到33,018噸（二零一五年（經重列）：33,304噸）。

DSD酸的主要原材料採購成本受石油價格影響，油價升跌亦將影響此項產品的銷售價格。受惠於石油出口國組織（「OPEC」）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達成的減產協議，紐約期油於二零一六年底維持每桶約53美元之水平。在油價逐漸回穩之際，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初已經提高DSD酸及其他染料中間體的價格，以反映原材料價格的上漲。

DMSS及其他顏料中間體－佔整體收益19.0%（二零一五年（經重列）：21.1%）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數據，按二零一六年產量計，本集團穩佔全球最大DMSS生產商的地位，佔據42.7%之市場份額，同時亦為顏料中間體乙醯基丁二酸二甲脂（「DMAS」）主要生產商，產量位居全球第二。

回顧年內，由於採購成本平穩降低，導致產品單價有所下降，DMSS及其他顏料中間體單位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年的每噸人民幣32,606元（經重列）下跌6.6%至人民幣30,460元。由於本集團相關產品市場份額增大，令回顧年內銷量上升至6,482噸（二零一五年（經重列）：5,690噸），抵消銷售價格下降的影響。板塊二零一六年收益約為人民幣197.4百萬元，同比增加6.4%。同時，板塊的成本下降幅度比銷售價格的幅度大，使平均毛利率提升3.9個百分點至40.4%（二零一五年（經重列）：36.5%）。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完成DMAS產品擴產，使整體產能達到4,500噸，提升了產品的盈利能力為開拓市場做好充足的準備。

一硝基甲苯、OT及其他－佔整體收益34.7%（二零一五年（經重列）：16.2%）

為了實現上下游產品整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始自行生產一硝基甲苯，並迅速於農藥中間體市場佔一重要地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增加一硝基甲苯產能至80,000噸，其生產和經營狀況良好，產品利潤能力符合本集團預期。回顧年之銷量同比大幅上升116.3%至約37,851噸。

本集團為全球PNT的最大採購商，在自行生產一硝基甲苯後，本集團減少對外採購PNT約85%，導致市場上的PNT供應過剩。部分企業因而被迫減產、停產或退出，加速了行業的整合，同時令本集團於市場上獲得更高的市場份額，提升自身的話語權和議價能力。受惠於行業整合，本集團於回顧年對ONT、OT及其它產品進行提價，由二零一五年每噸人民幣8,153元（經重列）增加約17.1%至今年每噸人民幣9,550元，提升板塊的盈利能力。

受到銷量和銷售價格上升的帶動，農藥中間體板塊錄得亮麗的業績，板塊收益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上升約153.4%至約人民幣361.5百萬元。板塊收益佔整體收益亦大大增加18.5個百分點至約34.7%。另一方面，板塊毛利率於投入初期相對較低，如今生產工藝已經成熟，二零一六年毛利率已回升至正常水平，達約26.1%（二零一五年（經重列）：8.6%）。

出口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實現出口收益約為人民幣334.5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出口收益約為人民幣383.5百萬元（經重列），減少約人民幣49.0百萬元或12.8%。本集團出口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DSD酸及其他染料中間體平均銷售價格下降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出口收益佔收益總額約32.1%，二零一五年出口收益佔比約為43.6%（經重列），佔比降低主要是因為一硝基甲苯、OT及其他新品於二零一六年實現收益約人民幣361.5百萬元全部為內銷所致。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一直秉承以研發驅動生產的理念，積極投入資源，並保持技術在業內的領先地位。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完成了：i) DSD酸副產品的後續工藝開發小試和中試；ii) 對現有三廢處理工藝進行優化升級，降低了處理費用；以及iii) 多項安全環保類項目，提高了安全環保的水平，符合監管機構對排放標準升級的需求。

在新產品開發方面，本集團繼續對產業鏈上的下游產品進行研發，做好技術儲備，為今後發展奠定基礎。同時，根據既定的發展戰略，我們積極投入有發展前景的新能源行業，引進新的人才和技術，完成對鋰電正極材料的研發，為本公司進入新興行業、擴展產品的組成，提供強而有力的技術支持。

本集團相信，研發力度的持續加大、新技術的不斷儲備、更加注重環保生產工藝的研發及實施，都將有力的確保本集團產品市場的競爭力並構成未來增長與發展的驅動力。

展望

於回顧年，本集團不斷地尋求不同的發展機遇，積極豐富產品種類及實踐上下游拓展和延伸之策略。展望二零一七年，在原材料價格波動和環境保護措施提升等變因下，營商環境充滿各種不穩定性。本集團相信憑藉其高品質的產品、領先的技術及潛力，加上管理層有系統的帶領下，定能穩步發展，穩中求勝。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拓寬銷售網絡、優化生產工藝、增加產能和豐富產品種類，以謀求更長遠且可持續性的發展。

首先，本集團將針對一硝基甲苯之銷售網絡進行拓展。現時本集團的一硝基甲苯主要於中國本地銷售。為增加訂單數目，銷售網絡望能拓展至印度、俄羅斯和南北美等高增長地區。回顧年內，本集團已把產品樣本發送到海外不同的客戶作試驗，客戶反饋表示效果令人滿意。此舉預期能開發新客戶，同時擴大板塊收入來源。

另一方面，本集團十分注重環保，將不斷地研發更環保的生產工藝。環保技術的投入除了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外，更可為環境保護出一分力。作為精細化工的龍頭企業，我們望能在企業發展和環境保護中取得平衡，同時為其他同業樹立榜樣，減少對環境的污染，以維持精細化工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除了以上策略外，本集團亦致力於自身產業鏈縱向延伸以及產品線橫向拓展。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佈公告，向夏津振華租賃用於生產印染OBA及洗滌OBA的相關資產，從而將本集團核心產品之一DSD酸產業鏈繼續向下游延伸到OBA領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發佈公告，計劃以人民幣567.0百萬元收購營創三征(營口)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營創三征」)75%股權，借此進入三聚氯氰生產領域。三聚氯氰產品與集團現有產品具有高度相關性，主要應用為農藥除草劑，與本集團ONT、OT屬於同類產品；其次應用為與DSD酸作為核心原材料共同生產下游OBA產品。兩項合作和收購不單戰略性開拓新產品，並進一步落實上下游整合的長遠目標，鞏固本集團世界領先精細化學品生產商之市場地位。本集團預計兩項新品將能在二零一七年為其帶來正面的財務貢獻。

本集團在現有業務板塊穩定發展情況下，利用自身技術研發優勢以及在精細化工領域累積的豐富生產經驗，積極開拓新業務板塊。隨著國內外環保意識增強，新能源材料領域需求高速增長，本集團計劃在適當時機拓展新業務至新能源材料領域，進一步拓寬本公司業務範圍，保持本集團整體快速發展，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取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41.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93.6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為約人民幣880.3百萬元(經重列)及約人民幣267.3百萬元(經重列)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60.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6.3百萬元，或18.3%及9.8%。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毛利率約為28.2%，二零一五年毛利率約為30.4%(經重列)。本集團毛利率降低的原因主要為回顧年內DSD酸及其他染料中間體原材料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上漲而平均售價尚未反映原材料上漲因素，以及毛利率較低的一硝基甲苯、OT及其他的收益佔本集團整體收益比例提高所致。

純利及純利率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錄得純利為約人民幣120.9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為約人民幣97.5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人民幣23.5百萬元或24.1%。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純利率約為11.6%，二零一五年純利率約為11.1%(經重列)。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8.9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約為人民幣34.1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一硝基甲苯、OT及其他的銷量大幅增加，使得運費、包裝費、裝卸費等開支相應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銷售開支約佔本集團收益的3.7%(二零一五年(經重列)：約3.9%)。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90.6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約為人民幣97.9百萬元(經重列)，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行政開支下降的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五年同期確認上市費用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行政開支約佔本集團收益的8.7%（二零一五年（經重列）：約11.1%）。

財務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匯兌損失

於二零一六年，匯兌損失為約人民幣15.4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人民幣（「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人民幣對美元（「美元」）貶值，導致境外人民幣定期存款發生匯兌損失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通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約為人民幣43.9百萬元（經重列），減少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i)彩客東營於二零一六年取得的除稅前溢利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使得本集團的應稅利潤較二零一五年減少；以及(ii)彩客滄州和彩客東光於二零一六年的稅前利潤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71.3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約為人民幣87.5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人民幣8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預繳所得稅及匯算清繳需補交二零一四年所得稅，以及彩客東營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的除稅前溢利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使得二零一六年所得稅支出比二零一五年減少約人民幣79.6百萬元。另外，境外人民幣定期存款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的利息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人民幣9.6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48.1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約為人民幣321.4百萬元（經重列），減少約人民幣73.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六年彩客東營新建生產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支出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籌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70.3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籌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約人民幣326.5百萬元（經重列），減少約人民幣56.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於二零一六年，募集所得款項、銀行借款及外保內貸淨額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人民幣77.8百萬元；(ii)於二零一六年，向關聯方清償資金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人民幣102.9百萬元；及(iii)於二零一六年支付股息約人民幣31.1百萬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的來源主要為內部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396.7百萬元，其中，以人民幣計值為191.8百萬元，以其他貨幣（美元和港幣）計值約為204.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為人民幣194.2百萬元，其中，以人民幣計值約為140.1百萬元，以其他貨幣（美元和港幣）計值約為54.1百萬元）；(ii)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72.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為人民幣300.5百萬元）；及(iii)計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481.6百萬元，年利率為3.92%-7.60%，其中約人民幣241.6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人民幣317.3百萬元，年利率為4.35%-8.40%，須於一年內償還）。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尚有港幣20.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額度未使用。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無任何風險對沖工具或外幣投資中無任何借貸或對沖。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期末的計息貸款及其他金融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43.9%，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經重列）36.8%。

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926.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為人民幣891.0百萬元），其主要包括存貨約為人民幣81.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為人民幣79.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281.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為人民幣235.6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94.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為人民幣67.8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96.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為人民幣194.2百萬元），以及受限制資金約為人民幣72.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為人民幣300.5百萬元）。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料、在產品及成品。存貨的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五年經重列的46天降低至二零一六年的39天，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加強日常存貨管理水平，合理安排採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環節。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206,623	164,268
應收票據	74,406	71,311
	<u>281,029</u>	<u>235,57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去年大幅增加約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彩客東奧，成功額外生產40,000噸一硝基甲苯，ONT/OT產銷量大幅增加，尤其是於第四季度進入ONT/OT傳統銷售旺季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五年的59天(經重列)，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65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約人民幣145.0百萬元或70.2%已結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計約為人民幣94.2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計約為人民幣67.8百萬元(經重列)增加了約人民幣26.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預繳增值稅增加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

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716.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為人民幣869.7百萬元)，其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256.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為人民幣250.4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99.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為人民幣301.9百萬元)，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41.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為人民幣317.3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五年的139天(經重列)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124天，主要是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彩客東營貿易應付款項中應付工程款餘額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期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計約為人民幣199.2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計約為人民幣301.9百萬元(經重列)減少約人民幣102.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收購彩客東奧後向關聯方歸還欠款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若干賬面淨額約為人民幣118.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人民幣320.0百萬元)之樓宇、土地以及銀行存款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彩客東營與華戈控股訂立內容有關收購彩客東奧全部股權的協議，據此彩客東營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華戈控股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7,361,000元(約等於港幣20,668,000元)出售彩客東奧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彩客東奧股權轉讓之工商登記手續之所有批文及變更已完成。

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西藏文軒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之私募基金的投資為人民幣約18.3百萬元。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劉至尋先生及營創三征訂立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擬（或透過其指定附屬公司）購買（「**建議收購事項**」），及劉至尋先生擬出售或促使出售於營創三征的75%的股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公告所載的調整及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將為人民幣567.0百萬元，包括(a)人民幣280.0百萬元現金；及(b)人民幣287.0百萬元等值之股票。

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就建議收購事項的任何正式協議尚未訂立。當正式協議簽立時，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匯率變動產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有關。隨著公司出口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未來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經營造成影響。本集團密切關注匯率變動對本集團外匯風險的影響。

目前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政策。董事會監控外幣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可能產生的重大外幣風險予以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體制，務求於薪酬制度中加入更多激勵性的獎勵及獎金，以及為僱員提供多元化之僱員培訓及個人發展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為配合集團願景及戰略目標的實現，本集團制定了人才卓越項目。為使僱員更加清楚瞭解國家安全環保的新法規和新要求，進一步提高僱員安全環保意識，及時發現不足，積極採取措施，減少安全環保風險，加強安全環保管理，本集團特組織安全環保方面培訓。此外，對僱員進行供貨商管理、銷售管理板塊培訓。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酬金待遇乃按其職務及當時市場趨勢釐定，亦同時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障及公積金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613名(二零一五年(經重列)：1,442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工資、花紅、社會保險及公積金)約為人民幣101.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人民幣104.5百萬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本集團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78.8百萬元，該等款項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款項中的約人民幣37.1百萬元已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約人民幣189.4百萬元已用於擴大產能，約人民幣21.2百萬元開發新產品，以及約人民幣18.9百萬元已用於支付租賃彩客東奧一期和二期的租金。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73元。此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紅股

董事會建議配發紅股予本公司股東，分配率為每一股現有股份可派送一股新股，惟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進一步詳情(包括詳細時間表)之進一步公佈及通函將於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及紅股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及紅股，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報告期間，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須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原因是戈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戈先生加入我們多年，彼於深入瞭解本公司業務、管理、客戶及產品。憑藉其於業務營運及管理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令本公司之領導穩固一致，並有效落實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及管理。

在戈先生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適時商討所有重要及適當問題。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權限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根據現況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之效益，以保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會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六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aker.com)，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中國，杭州，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戈弋先生、段衛華女士、白崑先生及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肖勇政先生及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啟忠先生、朱霖先生及于淼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